

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（非涉密事项）

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权力事项类型	地方权力编码	子项地方权力编码	实施主体	承办机构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	办事层级	备注
101	对图书质量复检议的裁决		行政裁决	11620000013896301T2620639001000		省新闻出版局	出版管理处	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》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）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施图书质量检查，须将审读记录和检查结果书面通知出版单位。出版单位如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提出申辩意见，请求复检。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请求裁定。	1. 受理责任：公示申请条件、法定期限、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。进行材料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、立案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，告知理由。 2. 审理责任：对申请的图书质量检查进行复审。 3. 裁决责任：根据事实和法律、法规作出裁决，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。 4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 1. 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、裁决的； 2.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裁决申请受理、裁决的； 3.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； 4.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； 5. 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的； 6.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7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	省级	